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、出席情况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9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在公司子公司位于北京市的会议室（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冠捷大厦8层中融金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李迎晨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9月13日—2018年9月1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4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9月13日15:00至2018年9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，代表股份228,864,029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21.110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82,029,91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790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46,834,117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3200%。

2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8,857,5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2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827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2%；反对 6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谢元勋、王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